**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**

**學年度第** **學期學費分期付款申請書**

□台北院區 □台南院區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系：□哲學博士 □教牧學博士 □道學碩士和教牧諮商碩士雙學位  □教牧諮商碩士 □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 □其他  學號： 姓名： ，申請學費採分期付款方式，逐期繳納。  說　明：學費全額共計 元整。另收手續費NT$100元整，於申請日繳納。   * 繳款日期：第一次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\_(註冊日) 金額 元整。   第二次繳款日期第一學期為11月5日，第二學期為04月5日，金額 元整。  第三次繳款日期第一學期為01月5日，第二學期為06月5日，金額 元整。  **※繳納金額請參考「分期付款實施辦法」第二條**  申 請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  連絡地址：  (申請流程：請按照下列流程辦理)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審核者或單位 | 審核事項 | 審核意見 | | 1.導師 | 分期期數是否超過三次 |  | | 2.出納 | 分期付款是否尚未繳清 |  | | 3.教務處 | 學分數與學費是否相符 |  | | 4.校長 | 是否核准 |  | | 5.會計 | 第一次繳費金額是否相符 |  | |
| 分期付款實施辦法  1. 本院正式生始得申請分期付款，博士班修二科（含以上）、碩士班修三科（含以上）始得申請。  2. 學費至多分三次繳清，第一次繳款日期為註冊日，需繳款學費全額之1/3。餘額分一期或二期繳清，每次繳款至少學費全額之1/3。  3. 申請分期付款者，酌收手續費NT$100元。（請於註冊日繳交）  4. 請依繳款日期按時繳納，逾期繳款者，每工作日加收手續費50元。  5. 凡曾申請分期付款尚未繳清者，不得再提出分期付款之申請。 |